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387,280,800 股变更为 531,453,919 股，注册资本由 387,280,8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31,453,919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明细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8,728.08 万元（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3,145.39 万元（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下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728.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3,145.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